

附件一：2024年6月华南联运线路标的情况表

标的	出发地点	参考中转码头	到达地点	路线类型	中转短驳距离(KM)	标的合同期限	备注
A1	广州/深港口	贵港永泰码头	广西畜牧、玉林饲料厂	联运	85	2024.08.01-2026.7.31	进口粮需箱式车辆运输
A2	广州/深港口	桂平桂昇码头	陆川饲料厂	联运	175	2024.08.01-2026.7.31	进口粮需箱式车辆运输
A3	广州/深港口	南宁八尺江码头	南宁饲料厂	联运	5	2024.08.01-2026.7.31	进口粮需箱式车辆运输
A4	广州/深港口	平南蒙江码头	桂林畜禽、畜牧饲料厂	联运	270	2024.08.01-2026.7.31	进口粮需箱式车辆运输

说明：

- 1、运输货物散装：谷物类和粕类（豆粕除外）；
- 2、单船次运输的合理损耗（港-厂）：能量类为2.5%，散装粕类为3%；
- 3、单船卸货期限：10个自然日，超期以承运数量按1元/吨/天计算滞期费用，以到港次日起计算到港时间；
- 4、监管要求：中标承运方需提供单船航次运输全程在线监控，设备及安装由承运方负责，视频录像要求保存不低于一个月；
- 5、船舶货物运输保险：托运方购买；